**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433184**

**项目名称：医用不锈钢制品及维修 项目**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8](#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4953176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不锈钢制品及维修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9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33184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不锈钢制品及维修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不锈钢制品及维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采购国产设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00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事宜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6)质疑联系人

招标人监察室联系人：吴晓云；联系电话：0571-87823159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域，联系方式：0571-8106181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大道38号

联系人： 开拓

联系方式：0571-87823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苑洪春

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开拓  联系电话：0571-87823177  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38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苑洪春  联系电话：0571-81061814，13065702633  邮编：310012  Email：14847913@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为：不锈钢病历车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4年11月15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4847913@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0571-81061814，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0571-81061814）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指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9 | 样品 | 提供 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
| 21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2 | 分包 | 允许 |
| 23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乐采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示例图** | **规格** | **预估数量** | **单位** | **配置说明** |
| 1 | 喷塑单排病历车 |  | 25格 385\*410\*940mm | 10 | 辆 | 1、规格：塑钢喷塑，单排，可放置25 本病历夹，默认出厂1-25编号（可根据 用户需求编号），带单边病历夹锁挡片。 |
| 2、顶部带一抽屉，抽屉采用台湾金丝 莱德三节静音导轨； |
| 3、4只耐磨静音脚轮，前两只带刹，四只 防撞包角 |
| 2 | 不锈钢病历车 |  | 20格 370\*380\*900mm | 10 | 辆 | 1、规格：不锈钢材质，单排，可放置20本病历夹，默认出厂1-20编号（可根据用户需求编号），带单边病历夹锁挡片. |
| 2、顶部带一抽屉，抽屉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
| 3、4只耐磨静音脚轮，前两只带刹，四只 防撞包角 |
| 3 | 不锈钢病历车 |  | 40格 675\*410\*870mm | 2 | 辆 | 1、规格：塑钢喷塑，双排，可放置40本病历夹，默认出厂1-40编号（可根据 用户需求编号），带单边病历夹锁挡片。 |
| 2、顶部带一抽屉，抽屉采用三节静音导轨； |
| 3、4只耐磨静音脚轮，前两只带刹，四只 防撞包角。 |
| 4 | 不锈钢被服车 |  | 600\*850mm | 5 | 个 | 规格Φ600\*850mm，304不锈钢材 |
| 质，型材圆型弯制，配置防水布袋一只 （可根据用户需求带布盖），3寸静音 脚轮，对角刹车。 |
| 5 | 不锈钢感应洗手池 |  | 800\*590\*800mm | 1 | 个 | 1.规格：800\*590\*800mm； |
| 2.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 度为1.0mm； |
| 3.配置感应龙头，不锈钢落水口 |
| 4.严格控制不得有毛刺、锋棱、焊接点 牢固无污渍，板面平整无瑕疵。 |
| 6 | 不锈钢感应洗手池 |  | 700\*550\*800mm | 1 | 个 | 1.规格：700\*550\*8000mm； |
| 2.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 度为1.0mm； |
| 3.配置感应龙头，不锈钢落水口 |
| 4.严格控制不得有毛刺、锋棱、焊接点 牢固无污渍，板面平整无瑕疵。 |
| 7 | 病历夹 |  | 325\*230mm | 100 | 个 | 采用ABS材料制作，灰白色 |
| 8 | 不锈钢地架 |  | 733\*500\*200mm | 30 | 只 | 整体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0mm。 |
|
|
|
| 9 | 不锈钢地架 |  | 1800\*600\*200mm | 30 | 只 | 整体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0mm。 |
|
|
|
| 10 | ▲不锈钢诊察床 |  | 1800\*600\*650mm | 100 | 张 | 1、规格：1800\*600\*650mm； |
| 2、床架为不锈钢成型材质，激光焊 接，四脚防滑脚垫； |
| 3、床面采用优质西皮包裹，内置高密 度海绵，下衬机制层板。 |
| 注：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 |
| 11 | 不锈钢治疗车 |  | 450\*350\*850mm | 3 | 辆 | 1、规格：450\*350\*850mm； |
| 12 | 不锈钢治疗车 |  | 690\*450\*850mm | 10 | 辆 | 1、规格：690\*450\*850mm； |
| 2、整车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 ≥1.0mm； |
| 3、车体分上下两层台面，两侧车脚圆 管弯制，三面不锈钢围栏，上层带抽 屉，配置台湾金丝莱德三节静音滑轨； 4、配置耐磨静音静音脚轮，两只带刹。 |
| 13 | 不锈钢治疗车 |  | 600\*450\*850mm | 10 | 辆 | 1、规格：600\*450\*850mm； |
| 2、整车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 ≥1.0mm； |
| 3、车体分上下两层台面，两侧车脚圆 管弯制，三面不锈钢围栏，上层带抽 屉，配置台湾金丝莱德三节静音滑轨； 4、配置耐磨静音静音脚轮，两只带刹。 |
| 14 | 不锈钢治疗车 |  | 710\*450\*850mm挂双桶 | 10 | 辆 | 1、整车采用不锈钢车体， |
| （喷塑颜色可根据用户需求配色）车体 分两层台面，三面不锈钢护栏，单面为 圆形弯管推手，上层带双抽屉，配置双 带盖污物桶； |
| 2、抽屉配置三节静音滑轨，抽拉灵活 无噪音； |
| 3、采用三寸耐磨静音全塑静音脚轮，配 置防撞圈，前二轮刹车。 |
| 4、规格：710\*450\*850mm。 |
| 15 | ABS治疗车 |  | 600\*450\*850mm | 2 | 辆 | 1.ABS材质，车体分上下两层台面，配四只耐磨静音脚轮，两只带刹。 |
| 16 | 不锈钢治疗盘 |  | 315\*215\*50mm | 50 | 只 | 1.整体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0mm。 |
|
|
| 17 | 餐桌 |  | 单臂 | 10 | 张 | 整体采用钢制喷塑，桌板为复合板材， 可自行伸缩调节高度，底部配四只耐磨 静音脚轮。 |
|
| 18 | 床垫 |  | 海绵棕垫 | 200 | 张 | 5公分海绵，3公分棕，外套防水布套。 |
|
|
| 19 | 床头柜 |  | 475\*450\*745mm | 100 | 只 | 床头柜柜体采用ABS新料，设服药抽板 、抽屉及下门，门内配置搁板及热水瓶 位置，柜边折叠毛巾架及小挂钩。（颜色见图） |
| 20 | 吊钩 |  |  | 100 | 根 | 铝合金可升降 |
|
|
| 21 | 隔帘布 |  |  | 300 | 米 | 防阻燃 |
|
|
| 22 | 隔帘轨道 |  |  | 200 | 米 | 铝合金 |
|
|
| 23 | 不锈钢地架 |  | 1100\*500\*200mm | 20 | 只 | 1.整体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0mm。 |
|
|
| 24 | 不锈钢凳子 |  | 350\*250\*700mm | 20 | 只 | 1.规格：方管、栅栏状层板； |
| 2.材质:地脚为SUS304不锈钢； |
| 3.着地脚有塑料垫设计。 |
| 25 | 不锈钢工作台 |  | 800\*500\*930mm | 1 | 个 | 1.规格：不锈钢,双层 |
| 2.材质：国标SUS304不锈钢； |
| 3.主材规格：上台面板材厚度≥ 1.2mm， |
| 主管材：38×38×1.2mm。 |
| 26 | 护栏 |  | 五档 | 20 | 付 | 不锈钢立柱，五档，上、下两层塑钢 管，枪柄式开关。 |
| 27 | 护栏 |  | 六档 | 20 | 付 | 不锈钢6档折叠式护栏（预留6挡护栏 孔），高度400mm。 |
| 28 | 货架 |  | 1500\*370\*1900mm | 10 | 只 | 1.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 度为1.0mm； |
| 2.严格控制不得有毛刺、锋棱、焊接点 牢固无污渍，板面平整无瑕疵。 |
| 29 | 货架 |  | 2000\*500\*2000mm | 10 | 只 | 1.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 度为1.0mm； |
| 2.严格控制不得有毛刺、锋棱、焊接点 牢固无污渍，板面平整无瑕疵。 |
| 30 | 货架 |  | 1050\*350\*1800mm | 10 | 只 | 1.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 度为1.0mm； |
| 2.严格控制不得有毛刺、锋棱、焊接点 牢固无污渍，板面平整无瑕疵。 |
| 31 | 脚踏污物桶 |  | 400\*175\*360mm | 5 | 只 | 1.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 度为1.0mm； |
|
| 32 | ▲轮椅 |  |  | 10 | 个 | 整体采用钢制型材，轮胎可选软胎或硬 胎，车身可选镀铬加宽或喷塑。 |
| 注：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 |
| 33 | 陪客椅 |  | 1830\*600\*900㎜ | 100 | 张 | 1、规格 1830\*600\*900㎜  2、材质：扶手立架采用ф3.8\*1.5 及ф2.5\*1.2 碳钢圆管制作，三个折叠面框架均采用25\*25\*1.2碳钢方管制作，防止生锈。  3、底架装 2只静音万向轮，方便拉缩移位，不磨损地面。  4、面板采用十二夹板，内用密度≥50°，厚度≥3 ㎝，高弹海绵，外包西皮制作（西皮颜色可选），拉开后头部靠垫面包形，最高点为≥5 ㎝。 |
| 34 | 输液吊架 |  |  | 30 | 支 | 铝合金轨道1.5长一根，吊钩一付，上下可升降。按钮按压伸缩，四向折叠吊钩。包安装。 |
|
|
| 35 | 输液架 |  | 铝合金底座 带轮 | 30 | 支 | 不锈钢微泵输液架整体采用304不锈钢管材，通过旋钮调节高低，底部配有五星脚。 |
|
|
|
| 36 | 输液架 |  |  | 6 | 支 | 整体ABS材料设计，ABS五星脚，设置推 手柄、微泵托架，输液杆四钩高低可调。 |
|
|
|
| 37 | 输液椅 |  |  | 40 | 张 | 1.钢制喷塑输液椅，PU皮面，背部可调节 |
|
|
|
| 38 | 氧气瓶推车 |  | 40升 | 1 | 个 | 说明:采用304不锈钢制作，推车采用 |
| 304不锈钢圆管φ25\*2.0mm制作，卡档 采用304不锈钢φ19\*1 5mm制作:加强筋 采用304不锈钢扁钢30\*3mm制作，配8寸 连轴大轮及三寸静音脚轮及不锈钢半圆 固定架等。规格350\*350\*1000 |
| 39 | 氧气瓶推车 |  | 305\*300\*800mm | 5 | 个 | 推车整体金属喷塑，采用碳钢成型圆管 φ25\*2.0mm制作，卡档采用φ19\*15mm 制作；加强筋采用扁钢30\*3mm制作，配 8寸连轴大轮及三寸静音脚轮及半圆固定架等。 |
|
|
|
| 40 | 氧气瓶架 |  | 170\*170\*500mm | 3 | 个 | 整体不锈钢材质，下端弯管式设计 |
|
|
|
| 41 | 不锈钢利器盒架 |  |  | 50 | 只 | 整体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0mm。 |
|
| 42 | 有机药盒 |  | 425\*310\*50mm | 20 | 只 | 亚克力 |
|
| 43 | 有机药盒 |  | 400\*300\*60mm | 20 | 只 | 亚克力 |
|
| 44 | 不锈钢麻醉柜车 |  | 690\*450\*900mm | 5 | 辆 | 1.整体不锈钢材质，上配置抽屉，配置 耐磨静音脚轮，两只带刹。 |
| 45 | 不锈钢开水车 |  | 24瓶单层1000\*680\*920mm | 2 | 辆 | 整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四面围栏，保证物品不掉落，扶手边配万向轮，移动方便，最多可存放24瓶热水瓶，安全可靠。 |
|
|
| 46 | 不锈钢送餐车 |  | 900\*500\*870mm | 5 | 辆 | 1、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 度为1.0mm； |
| 2、严格控制不得有毛刺、锋棱、焊接 点牢固无污渍，板面平整无瑕疵。 |
| 47 | 不锈钢送物车 |  | 760\*560\*480mm | 1 | 辆 | 整车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上下双 层，配置耐磨静音脚轮 |
|
|
|
| 48 | 不锈钢踏脚凳 |  | 500\*300\*200mm | 20 | 只 | 整体不锈钢材质，厚度为1.0mm。 |
|
|
| 49 | 不锈钢箱 |  | 700\*300\*450mm | 1 | 只 | 700\*300\*450mm，整体不锈钢材质，带锁 |
|
|
| 50 | 不锈钢护理车 |  | 900\*500\*900mm | 2 | 辆 | 不锈钢材质，车体喷涂，左侧三层，带一只抽屉，右侧配防水布袋一只，底部配置耐磨静音脚轮。 |
|
|
|
| 51 | 不锈钢分类护理车 |  | 840\*400\*850mm | 20 | 辆 | 不锈钢车体，配置双袋，4只耐磨静音脚轮 |
|
|
|
| 52 | 不锈钢搁脚架 |  |  | 1 | 只 | 搁脚架整体不锈钢材质，可升降，上包西皮，用于外科换药。 |
|
|
|
| 53 | 不锈钢  治疗车 |  | 850\*500\*900mm | 20 | 辆 | 1、规格：850\*500\*900mm； |
| 2、整车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 ≥1.0mm； |
| 3、车体分上下两层台面，两侧车脚圆 管弯制，三面不锈钢围栏，上层带抽 屉，配置台湾金丝莱德三节静音滑轨； 4、配四只耐磨静音脚轮，两只带刹。 |
| 54 | 轮子 |  | 4寸，带刹车 | 20 | 只 | 全塑轮，静音，耐磨损，双轴承 |
| 55 | 轮子 |  | 5寸，带刹车 | 40 | 只 | 全塑轮，静音，耐磨损，双轴承 |
| 56 | 轮子 |  | 6寸，带刹车 | 10 | 只 | 重型轮，钢支架，双轴承 |
| 57 | 轮子 |  | 8寸，带刹车 | 5 | 只 | 重型轮，钢支架，双轴承 |

备注：1、不锈钢病历车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产品的清晰的产品样式图。

# 二、样品

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零（配）件、成品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主材：SUS304不锈钢，厚度为1.0mm，200mm\*200mm | 各1块 | 零配件（用于地架、货架、送物车三者的） |
| 清单55.56 | 脚轮 | 各1个 | 零配件（用于治疗车、护理车两者的） |
| 清单35 | 输液架 | 1个 |  |

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1室，联系人：苑洪春，13065702633；

3、样品表面均需标明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清单序号。

4、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招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5、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当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商务要求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10个工作日内到货。如遇临时紧急情况的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
2. 交货地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质量保证：

## 2.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 2.2如属计量器具，则投标人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到货验收**

1. 投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签收“送货单”。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人提供现场的卸货场地，保管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售后服务工作**

1. 质保期：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起算不少于24个月，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适用需求。
2. 质保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修复。需要返厂维修的设备，设备到工厂后返修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质保期外，投标人亦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点，提供24小时服务，提供足够的备件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
4. 投标人须对医院现有的其他同类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承诺只按零配件成本费用收取。

## **服务期：一年。**

服务期限满一年或如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达中标总价，合同自动终止。

##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收货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
2. 货款支付按双方的约定，按月结算。供应商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入库，于4个月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的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发票，在此期间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3. 若遇入库单、送货单遗失，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在商品保质期内提出质量异议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待质量问题解决后再予结算货款。

## .投标报价

**▲**1）投标价：本项目投标价为采购清单中所有品目单价和预估数量乘积的合计。

2）本次报价单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8.其他要求

1. 采购根据上述内容同时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其他特殊采购内容双方具体协商。
2.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7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9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供货清单；

（3）产品性能说明；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8）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9）业绩：供应商2021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产品（包含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板材的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产品2021年1月1日以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内容符合GB/T3280-2015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钢材”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管材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280-2015/GB/T6725-2017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投标产品的脚轮的检测报告：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至具备CMA或CNAS认可资质（须有检测单位公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于室内环境下的脚轮检测报告的得1分（检测内容需包含物理测试、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适用于PVC地板的检测）。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投标产品表面喷涂处理工艺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325-2017标准规定的要求（漆膜附着力：优于2级；硬度：≥H（防磨损）；漆膜抗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无裂纹皱纹；漆膜耐腐蚀性：100H内，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的表面喷涂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投标产品技术功能设计图；

（15）投标产品临床使用的适用性、配置说明；

（16）质量管控：原辅材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情况；

（17）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货物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

（18）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4847913@qq.com，联系人：苑洪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乐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中标金额P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货物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4+P\*1.1% |
| 500-1000 | 1.9+P\*0.8% |
| 1000-5000 | 4.9+P\*0.5% |
| 5000-10000 | 17.4+P\*0.25% |
| 10000-100000 | 37.4+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6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每个得1份，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业绩：供应商2021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产品（包含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 | 3 |
| 3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采购内容”的符合度，每一条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24 |
| 4 | 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
| 4.1 | 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板材的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产品2021年1月1日以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内容符合GB/T3280-2015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钢材”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4.2 | 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管材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280-2015/GB/T6725-2017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4.3 | 投标产品的脚轮的检测报告：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由投标产品制造商脚轮检测报告的得1分（检测内容需包含物理测试、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适用于PVC地板的检测）。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4.4 | 投标产品表面喷涂处理工艺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325-2017标准规定的要求（漆膜附着力：优于2级；硬度：≥H（防磨损）；漆膜抗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无裂纹皱纹；漆膜耐腐蚀性：100H内，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的表面喷涂检测报告，全部满足的得1分。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5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功能设计图的完整性和先进性，0-3分 | 3 |
| 6 | 投标产品临床使用的适用性、配置的合理性，0-3分 | 3 |
| 7 | 质量管控：原辅材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情况，按计划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实施过程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程度、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0-4分 | 4 |
| 8 | 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货物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维修成本给0-3分。 | 3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0-2分；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0-2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0-2分。 | 6 |
| 10 | 根据投标小样进行评分 |  |
| 10.1 | SUS304不锈钢：材质、制作工艺、光泽等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10.2 | 脚轮：材质和制作工艺等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10.3 | 输液架：材质、制作工艺、实用性等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4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时间

合同期：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_\_\_\_\_元（中标总价），以先到者为准。二、货物内容及结算方式

1、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 | 固定单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安装、调试、培训、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按照固定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的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另负任何其他费用】。

1. 按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乙方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入库，于4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2. 若遇入库单、送货单遗失，甲方概不负责。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货款且不构成违约；待争议解决后，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
3. 乙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所对应的金额，甲方可直接从待支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符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三、服务要求：

1、交付期限：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10个工作日内到货，送至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如遇临时紧急情况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送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及要求：

（1）包装要求：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运输要求：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3）安装、调试（如有）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如有）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如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如有）等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如有）由乙方负责，如有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现场进行查勘，提供甲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如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6）质量标准：①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③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7）质量保证：①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②如属计量器具，则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自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完成培训之日（如有）起 年。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等原因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

2、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修复。需要返厂维修的设备，设备到工厂后返修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质保期外，乙方亦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点，提供24小时服务，提供足够的备件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

五、验收

1、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确认外观无明显瑕疵且种类、规格和数量无误后，由甲方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已收到的货品和对应数量。乙方送达的货物应当完好、无破损等其他明显瑕疵或问题，且与送货单相符。

2、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有关部件或货物，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甲方发现问题后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若超过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仍未解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3、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乙方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甲方的，视为该货物所有权转移。

5、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瑕疵担保义务。乙方应对货物的设计、质量或其它内在问题、缺陷等负责，乙方应自费整改且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款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或人员损害，或者整改后仍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6、因验收不合格造成乙方未按期到货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7、货物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问题的，不视为乙方按本协议项下货物数量、质量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一但货物再次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所提供产品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

七、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质押、查封、扣押等产权瑕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具有完整、独立的权利。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未及时到货且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超出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物对应价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发生三次该违约情形的，且经甲方提醒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2、发生违约后，上述违约金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支付或在拟支付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票按实际开具）。

3、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如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涉及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货款的15%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约定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此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合同正文有抵触的，以合同正文为准；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本合同附件：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材料费及相关服务费。

2）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针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供货清单；

（3）产品性能说明；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8）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9）业绩：供应商2021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产品（包含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板材的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产品2021年1月1日以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内容符合GB/T3280-2015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钢材”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管材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280-2015/GB/T6725-2017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投标产品的脚轮的检测报告：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至具备CMA或CNAS认可资质（须有检测单位公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于室内环境下的脚轮检测报告的得1分（检测内容需包含物理测试、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适用于PVC地板的检测）。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投标产品表面喷涂处理工艺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325-2017标准规定的要求（漆膜附着力：优于2级；硬度：≥H（防磨损）；漆膜抗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无裂纹皱纹；漆膜耐腐蚀性：100H内，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的表面喷涂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投标产品技术功能设计图；

（15）投标产品临床使用的适用性、配置说明；

（16）质量管控：原辅材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情况；

（17）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货物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

（18）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 本清单应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清单一致。
4.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产品性能说明；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8）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9）业绩：供应商2021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产品（包含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板材的检测报告：提供投标产品2021年1月1日以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内容符合GB/T3280-2015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钢材”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投标产品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管材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280-2015/GB/T6725-2017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C,%≤0.07%；2、Cr,% 17.50%~19.50%；3、Ni,% 8.00%~10.50%）、国标SUS304不锈钢方管”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投标产品的脚轮的检测报告：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至具备CMA或CNAS认可资质（须有检测单位公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于室内环境下的脚轮检测报告的得1分（检测内容需包含物理测试、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适用于PVC地板的检测）。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投标产品表面喷涂处理工艺的检测报告：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后至少每年一次由投标产品制造商送检、符合GB/T3325-2017标准规定的要求（漆膜附着力：优于2级；硬度：≥H（防磨损）；漆膜抗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无裂纹皱纹；漆膜耐腐蚀性：100H内，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的表面喷涂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投标产品技术功能设计图；**

**（15）投标产品临床使用的适用性、配置说明；**

**（16）质量管控：原辅材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情况；**

**（17）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货物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

**（18）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附件1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